489--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中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银监发〔2009〕105号）

银监会各银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现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中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00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中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除外）。

**第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中国家秘密范围包括：

一、绝密级

（一）泄露会造成全国性金融危机或金融秩序混乱的；

（二）泄露会使国家信誉、声誉、外交、国防及国家安全工作遭受特别严重损害的；

（三）泄露会给国家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的；

（四）泄露会使国家重大金融政策、措施无法实施的。

二、机密级

（一）泄露会影响较大区域（一省或数省）正常金融秩序的；

（二）泄露会使国家信誉、声誉、外交、国防及国家安全工作遭受严重损害的；

（三）泄露会给国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四）泄露会对国家重大金融政策、措施的决策、实施造成严重干扰的。

三、秘密级

（一）泄露会给金融市场正常运行带来不利影响的；

（二）泄露会使银行业信誉遭受损害的；

（三）泄露会对外交、国防及国家安全工作造成损害的；

（四）泄露会使银行业的安全防范、技术措施失效的；

（五）泄露会对国家金融政策、措施的决策、实施造成干扰或不利影响的。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或行业的国家秘密，应按相关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第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保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中国家秘密目录（略）